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高瑄伻 電話:02-7712-9035

Email: 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89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600189097_0_收文附件_3、10600189097_0_收文附件_2、10600189097_0_收文 附件_1、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E號函(1060189097_Attach1.pdf、1060189097_A ttach2.pdf、1060189097_Attach3.pdf、1060189097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、第2條 之1、第5條業經該署於106年12月25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1 01625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 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12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E號函辦理
- 二、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、第2條之1、第5條修正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,將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網址: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),請自行下載 參閱。
- 三、為強化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,同時精簡放流水標準及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等6項特定業別標準,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,以附表1至附表14臚列。並增修特定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、重金屬、氨氮、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及限值,並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改善。



副本: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型017-12-200 交 12:12:15:7章





訂

線

